

证券代码：000750

证券简称：国海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4-58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海证券）前期披露了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通灵公司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（以下简称本案或金通灵案）相关诉讼情况（公告编号 2024-55、2024-56）。2024 年 12 月 29 日，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南京中院）发布《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》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投资者服务中心）发布《关于公开征集金通灵案投资者授权委托的公告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（一）南京中院发布《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》

2024 年 12 月 16 日，南京中院作出（2024）苏 01 民初 2864 号民事裁定，决定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，确定本案权利人范围。民事裁定书送达后，被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海证券在法定期间内申请复议。2024 年 12 月 29 日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

(2024)苏民终1775号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述申请人的复议申请，维持原裁定。据此，南京中院发布权利登记公告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权利人范围及权利登记期间：本案权利人范围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，且与本案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的投资者：自2018年4月26日（含）至2023年6月27日（含）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、并于2023年6月27日（含）闭市后当日仍持有金通灵公司股票（证券代码：300091）；自2018年4月26日（含）至2023年4月27日（含）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、并于2023年4月28日（含）至2023年6月27日（含）期间卖出金通灵公司股票（证券代码：300091）。权利登记公告期间为30日，权利人应在登记期间内，即于2025年2月5日之前，通过登录南京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（<http://ssfw.njfy.gov.cn>）代表人诉讼平台登记。

2. 代表人选任：拟任代表人叶小明、俞梦现。代表人的诉讼权限包括代表原告参加开庭审理，变更、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，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，提起或者放弃上诉，申请执行，委托诉讼代理人等，参加登记视为对代表人进行特别授权。申请加入本案诉讼并自愿担任本案代表人的，可同时于2025年2月5日之前通过代表人诉讼平台进行申请。

3. 案件受理费：权利登记不预交案件受理费，案件受理费结案后由败诉方按照诉讼标的额交纳。

（二）投资者服务中心发布《关于公开征集金通灵案投资者授权委托的公告》

2024年12月29日，投资者服务中心发布《关于公开征集金通灵案投资者授权委托的公告》，公开征集投资者授权委托，申请参加金通灵案普通代表人诉讼并转换特别代表人诉讼。公告主要内容如下：

根据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，征集范围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，且与本案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的投资者：自2018年4月26日（含）至2023年6月27日（含）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、并于2023年6月27日（含）闭市后当日仍持有金通灵公司股票（证券代码：300091）；自2018年4月26日（含）至2023年4月27日（含）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、并于2023年4月28日（含）至2023年6月27日（含）期间卖出金通灵公司股票（证券代码：300091）。因人脸识别系统技术所限，参与本次征集的对象仅限于持有二代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投资者，不包括本案涉及的被告。如成立特别代表人诉讼，按照“默示加入、明示退出”原则，上述适格区间内机构投资者也将成为本案原告。

征集期限为自投资者服务中心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月3日24:00。如授权适格投资者达到50人以上，投资者服务中心将及时向法院申请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。投资者可关注中国投资者网（www.investor.org.cn）、投资者服务中心官网（www.isc.com.cn）或拨打400-187-6699（工作日9:30-11:

30, 13: 30-17: 00) , 了解相关进展。

二、公司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鉴于本案审理拟适用代表人诉讼程序,且尚未开庭审理,公司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,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,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s://www.szse.cn>),以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